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方式；

(2)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5) 配售对象；

(6) 发行时间；

(7)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第 4 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还需要逐项

表决。

(三) 议案披露情况:

见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 A 股配股条件的说明》、《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589

2、投票简称: 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方式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配售股票种类、面值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发行时间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0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度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 100 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 5 分钟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 41 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 84763651、84767251

传 真：(0851) 84767826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